

重庆市品牌学会文件

渝品学发[2016]6号

关于发布《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品牌机构：

为加强我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依据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重庆市品牌学会制定了《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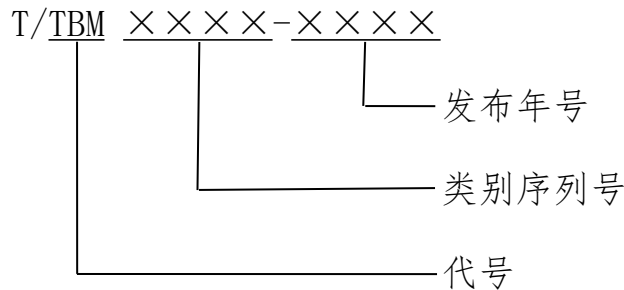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品牌学会自愿性标准(以下简称为:标准)的规范化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: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,符合国家标准要求;
- (二)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;
- (三)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。

第三条 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标准的代号由 TBM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以中文编写出版。



第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BM××××-××××/ISO×××××:××××

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:立项、起草、意见征求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,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,

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七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和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一），上报重庆市品牌学会，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。

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项目不予立项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报重庆市品牌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。批准后，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一条 标准一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调查、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（见附件二）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

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三）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七条 标准的审查由重庆市品牌学会秘书处组织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，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（见附件四），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审查时，应当整理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第三章 标准的批准

第二十一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重庆市品牌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。

第四章 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重庆市品牌学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（见附件六）。

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重庆市品牌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标准知识产权归标准的申请者。

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

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申请者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(见附件七)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(一)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(二)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复审结果，发布公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标准由重庆市品牌学会负责出版发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

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/修订		被修订 标准号	
立项申请		联系人	
手机		邮箱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：			
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：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
立项申请 意见	签字/盖章 年 月 日	学会意见	签字/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若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编制说明的内容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二、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公式、性能要求等）的论据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五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三

《_____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修改内容	修改为	意见提出单位	处理结果

附件四

标准草案投票单

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

草案名称：

审查意见

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

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

弃权

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
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六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七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附件六

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公告

20 年 第 号 (总第 号)

重庆市品牌学会批准《_____ (标准名称) _____》
(T/TBM××××-××××) 标准, 现予公告。

重庆市品牌学会

二〇 年 月 日

附件七

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	
复审情况	
复审意见	
批准	签字/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若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